

教育名詞

企業社會責任

吳清山 *

企業社會責任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, CSR），係指企業機構之經營運作，本諸「取之社會，用之社會」的理念，除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，也要顧及其對社會和自然環境所造成的影響，並善盡社會一定責任，以利其企業永續經營和人類永續發展。

企業社會責任，並非一個新的觀念，早在 1950 年代，Bowen, H. R. 於 1953 年出版「企業人的社會責任」（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）一書，即提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；到了 1960、1970 年代，企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，受到環保團體或個人的批評，加速了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的受關注。

企業機構不是只有「為經營而經營」，一味地追求企業本身最大利益，或者為股東賺大錢而已；其所經營的本業必須扣緊社會責任，為社會提供更多的服務、為社會提供更多的貢獻，才是企業經營核心所在。倘若企業造成社會更大的貧富落差、以及社會付出更沉重的環境代價，這樣的企業並不利於社會和國家整體發展。

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，不能只有經濟責任，為公司賺取利益；它應該包括下列三大責任：1. 法律責任：遵守法律，不能為賺取不當利益而觸法；2. 倫理責任：企業所做所為，符合社會倫理規範；3. 慈善責任：從事各種社區或救濟活動，增進社會大眾福祉。

任何企業機構或組織，必須有其責任感作為核心價值，並落實到實際的行動，成為企業的一種習慣和文化。當前很多企業機構體認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，紛紛推動各種環保策略，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負荷；

* 吳清山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、臺北市立大學教授

此外、也紛紛到偏鄉地區致力於社會服務或教育服務，幫助有需要的弱勢族群或學生，這些都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表現。

企業追求公司最大的利益，已經成為過時的想法；企業營造全民最大的利益，不傷害我們所處的這塊土地，確保人類永續發展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，可說是每一個企業的職責所在。因此，無論企業機構和政府機關對企業社會責任應給予高度重視，在我國國家品質獎或美國國家品質獎（The Malcolm Baldrige National Quality Award），都將「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」列入評選重要項目之一，由此可見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。

學校是一種教育性和服務性的機構，雖然不像一些以營利為目的企業機構，但是它還是要擔負社會責任，就是教好每一個孩子，讓每一個孩子都成為社會有用之人。因此，學校的願景、核心價值和實際行動，也必須朝向社會責任邁進，才能有效達成教育目標。